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15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美賢

訴訟代理人　何國榮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（108年度訴字第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訴外人陳儒祺（原名陳桂華）之姊，其於民國92年9月9日，冒用陳儒祺名義為要保人，以陳儒祺配偶張品智（已於96年2月5日離婚）為被保險人，與伊訂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人壽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其後上訴人復在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」上偽造陳儒祺、張品智之簽名，表明其等 2人同意將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變更為上訴人之子賴柏翔，並於 102年10月30日交付予伊。嗣張品智於103年6月19日死亡，賴柏翔訴請伊給付保險金，雙方於 103年12月15日成立和解，伊同意給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加計10%之遲延利息及負擔賴柏翔起訴訴訟費用 3分之1即6,934元。翌日伊即結算身故保險金200萬元、理賠延滯利息4萬4,384元、保單紅利7萬5,858元，於代扣繳賴柏翔利息所得稅4,438元、健保補充保費888元、保單貸款3萬1,591元、保單貸款利息1,758元後，轉帳 208萬1,567 元至賴柏翔帳戶。伊因上訴人之前開偽造簽名行為，受有損害212萬7,176元（前揭轉帳金額加計代扣繳金額、訴訟費用）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保險費34萬6,400元後，餘額為178萬776 元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加計自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（被上訴人超過上開金額本息之請求，業受敗訴判決確定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未偽造陳儒祺、張品智之簽名，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理賠係由賴柏翔所領取。被上訴人主張之代扣所得稅及補充健保費、訴訟費用等支出，及保單貸款未償本金、利息等損害，均非伊偽造文書所生損害，況被上訴人未確實審核系爭保險契約簽名，亦屬與有過失。被上訴人於 104年11月間即因陳儒祺申訴而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乃遲至108年8月20日始對伊提起本訴，已罹於 2年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就上開部分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78萬776元本息，係以：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92年9月9日偽造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陳儒祺、被保險人張品智之簽名投保，嗣上訴人持系爭保險契約向被上訴人貸款1萬6,000元、5,675元、7,158元，合計2萬8,833元，其後變更受益人為賴柏翔。張品智死亡後，賴柏翔持系爭保險契約訴請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，雙方成立和解，被上訴人結算身故保險金200萬元、理賠延滯利息4萬4,384元、保單紅利7萬5,858元，於代扣繳賴柏翔利息所得稅 4,438元、健保補充保費888元、保單貸款3萬1,591元（含已滾入之逾期1年以上利息2,758元）、保單貸款利息1,758元後，於103年12月16日轉帳208萬1,567元至賴柏翔帳戶。前揭轉帳金額加計代扣繳金額、訴訟費用，合計為212萬7,176元（0000000+4438+888+31591+1758+6934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要保書、保單條款、借據及借款約定書、合意理賠聲明書、理賠通知書、請款資料明細表為證，並經陳儒祺於相關刑事案件偵、審中結證屬實，上訴人因偽造變更申請書之陳儒祺、張品智簽名，經原法院刑事庭以 108年度上訴字第1236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、緩刑4年，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054 號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確定，堪信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前開偽造文書之侵權行為，受有前揭212萬7,176元之損害，扣除兩造所不爭執之上訴人已繳納保險費34萬6,400元後，被上訴人實際受有損害為 178萬776元。被上訴人所受上開212萬7,176元損害，雖未經刑事判決逐一列舉細項，然均肇因上訴人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，難謂非上訴人犯罪行

為所受損害。次查本件係上訴人偽造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簽名投保、辦理保單貸款及變更受益人，被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未確實對保雖有過失，然與張品智死亡後被上訴人依賴柏翔之請求，按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結果之發生，並無因果關係，上訴人非得據之主張被上訴人與有過失及過失相抵。又陳儒祺於104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上情，經該會轉知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於104年12月28日、105年3月9日兩度回復陳儒祺，告知因相關當事人未出席而無法釐清，陳儒祺對被上訴人所發存證信函僅在請求被上訴人解約，難認被上訴人已知悉上訴人偽造陳儒祺、張品智簽名之事實，被上訴人迄 108年4月8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送達該院 106年度訴字第1779號刑事判決，始知悉上訴人之侵權行為，其於同年 8月20日提起本訴，未罹於 2年時效，是上訴人所辯各節，均非可採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賠償178萬776元，及自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因侵權行為而得請求損害賠償者，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，及該權益受侵害與損害之發生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若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查原審係以上訴人偽造陳儒祺、張品智之簽名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保險契約、向被上訴人辦理保單貸款，變更受益人為賴柏翔，其後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（張品智死亡），被上訴人於賴柏翔訴請給付保險金後，與其成立和解，結算身故保險金 200萬元、理賠延滯利息4萬4,384元、保單紅利 7萬5,858元，於代扣繳賴柏翔利息所得稅4,438元、健保補充保費888元、保單貸款3萬1,591元（含逾期1年以上利息2,758元）、保單貸款利息1,758元後，轉帳208萬1,567元至賴柏翔帳戶，加計前述代扣繳金額，及與賴柏翔和解時同意負擔之訴訟費用 6,934元，計算而得212萬7,176元，為被上訴人之損害（見原判決第12至13頁），似認被上訴人誤信上訴人偽造簽名所作成

之法律行為有效，為履行契約而受有損害，應回復系爭保險契約未訂立前之財產狀態。果爾，於保單借款契約有效時始得請求之上述保單貸款約定利息2,758元、1,758元，能否認係系爭保險契約未訂立前已存在之財產利益，因上訴人之偽造簽名而喪失？又苟非被上訴人遲延給付保險金予賴柏翔，上訴人之偽造簽名及行使，是否必皆發生被上訴人須另外支出延滯利息4萬4,384元（含代扣所得稅4,438元、補充健保費 888元）、負擔訴訟費用6,934元之結果，而認與上訴人之不法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？非無研求餘地。原審未遑細究，徒以前揭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已有可議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97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，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，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。查被保險人張品智死亡後，被上訴人已依受益人賴柏翔之請求，於103年12月16日給付保險金，其後陳儒祺於104年11月2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：「貴公司承保之0000000000人身保險係陳美賢未經本人陳儒祺事前同意，擅自以陳儒祺之名義，向貴公司辦理投保…請…將貴公司承保之保險契約以未成立為由收回…」等語，似已明確指述上訴人冒其名義向被上訴人投保，並提出案情相類之臺中地院104年度保險字第6號判決為據（見原審卷第105至114頁）。似此情形，能否謂被上訴人於收受通知時，猶不知其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？尚非無疑。原審未詳審認陳儒祺前開存證信函內容，竟謂該信函僅係陳儒祺請求解除系爭保險契約，遽認被上訴人於 108年4月8日收受刑事判決後，始知悉上訴人有上開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於同年 8月20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未罹於 2年時效，並嫌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